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60號

原告 鄭琦祥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複代理人 吳秉翰律師
被告 天林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國誠
被告 王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參照）。查原告先位聲明：（一）被告王國華應將其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如起訴狀附圖1編號A所示部分土地（下稱被告土地）移轉登記予原告。（二）被告天林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5,947元暨利息。備位聲明：（一）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原告土地）就被告王國華所有被告土地有通行權存在。（二）被告天林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,565,947元暨利息。是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6,00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2,600元×面積約10平方公尺＝26,000元】；加計先位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,565,947元，先位聲明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591,947元【計算式：26,000元＋1,565,947元＝1,591,947元】。至就備位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原告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原告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

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22,979元【計算式：原告土地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880元×面積93.26平方公尺×4%×7=22,9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2,979元；加計備位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,565,947元，備位聲明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588,926元【計算式：22,979元+1,565,947元=1,588,926元】。是原告主張之先位及備位聲明，以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高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591,9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宜娟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